

中國國家與法的歷史 參考資料

第一分冊

華東政法學院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寫法的歷史教研組編印

編 者 的 話

为了适应本院中國國家与法的歷史的教学需要，我們編纂了“中國國家与法的歷史参考資料”三个分冊，其中以鴉片战争后近一百多年來的國家与法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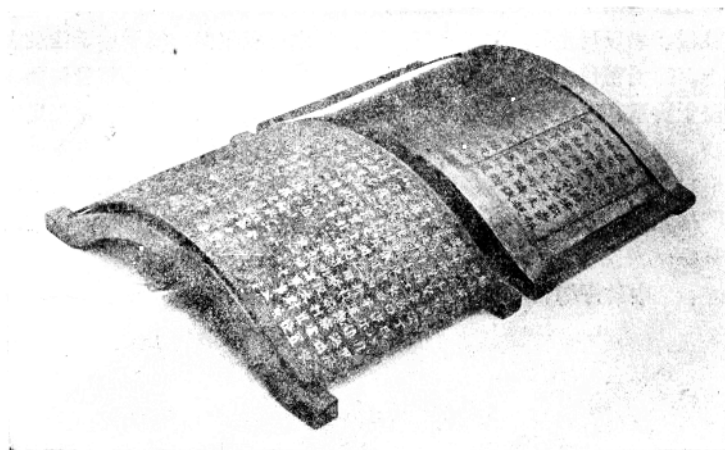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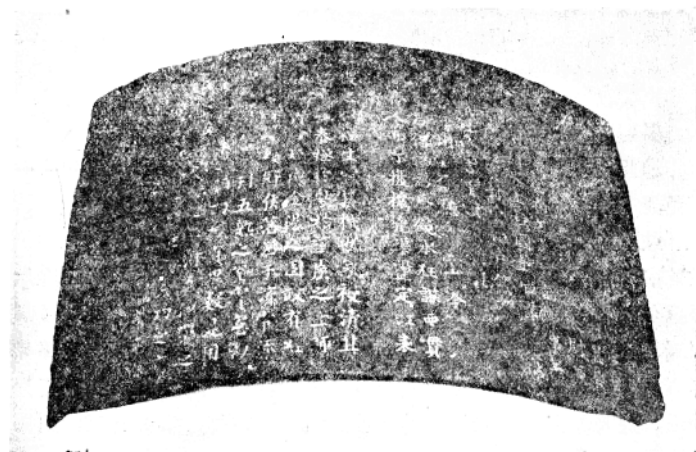
國家与法是階級社会上層建築的重要組成部分。研究具体的國家与法必須对它們所由產生的經濟基礎以及当时階級結構進行深入研究。但是，这些問題在当代各种歷史著作中的均有論述。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作家的有关指示，对于研究中國國家与法的歷史具有头等指導意义，为了精簡篇幅，我們僅輯入中國歷史上有关國家制度与法的若干重要資料。

第一分冊包括殷商至清末的有关資料。三千多年來，中國國家与法的歷史遺產極其丰富，如全部备錄，既不可能，亦无必要。为了配合本院教学，我們僅輯入殷商、西周、秦、漢、隋、唐，清等几个我們認為具有代表性朝代的有关資料。这样，在歷史科学的系統性上顯然是个重大的缺点。为了提供一些儘可能接近事实的資料，我們絕大部分采用了最原始的歷史材料，因而，第一分冊的資料完全是文言文的，第二分冊也有部分是文言文的。限于水平与時間，我們又不能譯成白話。这样，在这些資料的通俗性上也是一个重大的缺点。我們这些取材原則是否妥当，还很值得商榷。此外，第一分冊的資料除唐律及清律有完整文件外，其余均散見各种占籍。而唐律及清律又不可能全文輯入。因此，第一分冊的編纂形式基本上是在每段引文之前附以編者的簡短說明（秦、漢、隋、唐各代着重參考鄧之誠的中華二千年史，清代則參考了楊鴻烈的中國法律發達史）。这与第二、三分冊完全采用有关文件的編纂形式又有所不同。这样，就整部資料的体系說來，也不統一。

第三分冊包括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有關資料。為了着重揭露并批判國民黨國家與法的反動階級本質，我們輯入了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政府的若干極端反動的文件和法的條文。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明確人民民主政權的發展規律，也輯入了我們黨和人民政權在革命過程中頒布的若干有關文件。所有這些，都僅供內部參考。

我們的理論和業務水平很低，編纂的時間又極匆促。因此，這部資料無論在體系以及其他方面的缺點與錯誤一定很多，我們竭誠期待專家的指正。

編 者



賢越王錢鑄遺物——鐵卷(公元八九七年)

古代部份照片說明

吳越王錢鏐遺物——鉄卷（公元八九七年）

錢鏐原是唐朝的大臣，唐朝皇帝为了籠絡他，賜給他鉄卷——即“免死牌”

鉄卷原文：

維乾寧四年，歲次丁巳，八月甲辰朔，四日丁未。皇帝若曰：咨尔鎮海鎮東等軍節度，浙江東西等道觀察處置營田招討等使，兼兩浙鹽鉄制置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中書令。使持節潤越等州諸軍事兼潤越等州刺史，上柱國彭城郡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壹百戶，錢鏐。朕聞銘鄧隲之勳，言垂漢典；載孔悝之德，事美魯經；則知褒德策勳，古今一致。頃者董昌僭偽，為昏鏡水，狂謀惡貫，涿染齊人，而尔披壤兇渠，盪定江表，忠以衛

社稷、惠以福生靈。其机也氛祲清，其化也疲羸泰。拯于粵于塗炭之上，师无私焉、保余抗成金湯之固、政有經矣。志獎王室，績冠侯藩、溢于旂常、流在丹素；虽鍾繇刊王熟之釜、寶憲勒燕然之山，未足顯功、抑有異數。是用錫其金版申以誓詞；長河有似帶之期，秦華有如拳之日，維我念功之旨，永將延祚子孫，使卿長襲寵榮，克保富貴；卿恕九死，子孫之死，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責。承我信誓，往維欽哉；

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臣崔胤宣奉

目 錄

第 一 章 殷 商

第一節 官 制

一 中央.....	1
【附】（一）殷商的繼承.....	2
（二）殷商的神權政治.....	3
二 地方.....	6

第二節 法

第 二 章 西 周

第一節 官 制

一 中央.....	8
二 諸侯國.....	10
【附】（一）等級制度的形成與西周的政治組織.....	10
（二）爵位的等級與所謂“五服”、“五等”之說.....	13

第二節 兵 制

【附】 兵士之征調.....	18
----------------	----

第三節 法

第三章 秦

第一節 官 制

一 中央.....	22
二 地方.....	25

第二節 兵 制

第三節 法

第四章 漢

第一節 官 制

一 西漢.....	30
(一) 中央.....	30
(二) 地方.....	34
二 東漢.....	38
(一) 中央.....	38
(二) 地方.....	45

第二節 兵 制

一 西漢.....	46
二 東漢.....	53

第三節 法

- 一 漢律概述..... 56

第 五 章 隋

第一節 官 制

- 一 中央..... 65
二 地方..... 68

第二節 兵 制

第三節 法

- 一 律令..... 69
二 刑名..... 70

第 六 章 唐

第一節 官 制

- 一 中央..... 72
二 地方..... 75

第二節 兵 制

第三節 法

- 一 唐律..... 85

第 七 章 清

第一節 官 制

- 一 中央..... 103
- 二 地方..... 132

第二節 兵 制

- 一 軍事組織..... 161
- 二 爵祿与品階..... 174

第三節 法

- 一 大清律例..... 183
- 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195
- 三 理藩部則例..... 198

第一章 殷 商

第一節 官 制

一 中 央

殷商中央設相，輔佐王朝，極親信。据后人考証：“相”并不一定是商代的官名，但地位在中央百官之上。

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晉書職官志）

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註：于是立以为相，按“史記”：高宗得說，与之語，果聖人，乃举以为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无此理。置諸左右，盖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学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学也。史臣將記高宗命說之辞，先敘事始如此）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註：此下命說之辞。朝夕納誨者，无时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与適也，政不足与閒也，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处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道，可謂知所本矣。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无賢人之言。”）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註：三日雨为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虽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啟乃心，沃朕心。（註：啟，开也。沃灌溉也。啟乃心者，开其心而无隱；沃朕心者，溉我心而厭飲也。）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也，厥足用伤。（註：瞑、眠見反。眩、焚絹反。跣、苏典反。方言曰：飲藥而毒，海岱之閒，謂之瞑眩。

瘳、愈也。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无所見也。）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註：辟、必益反。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也。說既作相，總百官，則卿士而下，皆其僚屬。高宗欲傳說，暨其僚屬，同心正救，使循先王之道，蹈成湯之迹，以安天下之民也。）

（商書，說命上。）

杜氏通典曰：“黃帝六相，連十六相，為之輔政，不必名官。”是則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

（顧炎武：曰知錄）

除“相”外，王朝還設六太，五官，六府，六工等官職。

殷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註：典、猶法也。此蓋殷時制也……）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註：眾、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註：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註：此亦殷時制也。……）

五官致貢曰，享。（註：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于王，謂之獻也。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听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也。）五官之長曰伯。（註：謂三公也……）

（通典百官制）

〔附〕 一 殷商的繼承：

商之繼承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无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廩甲、南庚、盤庚、小辛、小

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
(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相庚、廩辛、武乙。……)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祀，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祀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此不独王朝之制，諸侯以下亦然。

(王國維：殷商制度論)

二 殷商的神权政治

神权色彩，至为濃厚。盖初民对于理解力極淺，以为一切事物冥冥中有主宰者在。此主宰者，不論為“祖”為“上帝”或其他类似之名，吾人可統謂之“神”。“神”与“人”之間，何以通。复基于氏族內部的分工，于是“僧侶”兴起，当时謂之“巫史卜祝”。世代相傳，遂成为一有力的階級而为当时社会的組織者指導者，其势力初不在君王之下。洪范相傳为殷遺老箕子所作，其中有云：

汝“指王而言”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从，龜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孙其逢吉。汝則从，龜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从，龜从，筮从，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从，龜从，筮从，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从，龜逆，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足表示殷商时政治決于“王”、“僧侶”(龜筮)、“武士”(卿士)、“自由民”(庶人)四者。但王、武士、自由民只各有一占，而僧侶各有二占(龜筮)。并且在武士与自由民、王与自由民、王与武士不贊成的場合，均可以“吉”，惟有在僧侶不贊成的場合便“凶”了。可見当时为氏族長的“王”实不能反于僧侶的意思而有所作为。

以上系就当时的政治理論加以推測，茲拟再举二三史例以为說明：

一、伊尹放太甲 关于此事，战國时有兩說：一說伊尹“篡”。

据竹書紀年載：

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立其子伊陟、伊奋，复其父之田宅，中分

之。

左傳及孟子則說伊尹不是“篡”，云：

伊尹釋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左傳）。

太甲顛復湯之典刑 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于桐，處仁迂義三年，以听伊尹之訓己也，復归于亳（孟子）。

有伊尹之志則可，无伊尹之志則篡也（孟子）。

無論從何一說，伊尹之權與勢，殊未可輕。但孟子的說法，與其辯护“湯放桀”、“武王伐紂”之“正当”，乃一貫者。竹書紀年所載，毋寧近于事實。但所謂“篡”，又系“教權”沒落，“王權”兴起以后一般人的眼光而竹書紀年作者因据以“批判”者。實則當時只于過教權與王權之爭而已。太甲殺伊尹后，仍須立其兩子，其意為何？正足顯示世襲僧侶權勢之大。

二、武丁用傳說 据說命云：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命。”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惟恐德弗类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筑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又据史記所載云：

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險中。是時說為胥靡，筑于傅險，見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殷本紀）。

王喪期既滿，如何尚不理政而听決于冢宰，此中情實，或不免如后世權臣當國皇帝不敢措意者然。當時政自“大僧正”出，而“僧權世襲”，王如欲破格用人，惡乎可。但“神權”既為僧侶所持以上控天子下制臣民之物，以此良弼託諸“帝賚”，實不失為“以毒攻毒”的

办法。而王以所見視羣臣百工皆非也而必求之于“野”，一点尤甚饒
后來羣秦引用客卿以裁抑貴族之意。

武丁既得傳說，其對傳說所自述之語，亦令吾人獲為懷疑。說命
下記其事云：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旧學于甘盤，既乃遜于荒野，入宅于
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尔惟訓于朕志。”

甘盤之賢，是否果如后世一般儒者所稱，殊有問題。何以使武丁如是
顛沛播越？

三、武乙射天，武丁之后繼者武乙。據史記所載：

帝武乙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僂
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名曰射天（殷本紀）。

此尤表示王權對教權之顯著反抗。

尚書史記載之足以表示僧侶權者甚多：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天皇（君奭）。

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皇家（君奭）伊
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
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史記殷本紀）。在祖乙時，則有
若巫賢（君奭）。

名字上冠以巫者，固然是僧侶。不冠巫者而史稱為“格于上帝”、“
格于皇天”者，亦即僧侶。王受命于上帝，受命于皇天。而“王”與
“天”、與“帝”亦即後儒所謂“天人之際”，何以相通？惟依僧侶
為之。是“王”之受制于僧侶，蓋可想見。“巫”咸又王家，“巫”
咸治王家有成，顯然表示當時的事，主決于僧侶。大戊贊伊陟于廟，
王言“弗臣”。“弗臣”云何？王不敢以臣禮處之也。時王室于宣告
大僧侶正勿以臣禮自處，則大僧正之尊崇也可知，王與僧正相對地位
也亦可知。

周書君奭原為周公作用以釋召公之疑者。蓋其時周公大權在握，
是否有自居王位之意，召公頗以為疑。周公庸是作書告召公曰：

君奭，我聞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閭，時則

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皇家。在祖乙，时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时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祀陟配天，多歷年所。

伊尹以下六人（保衡經先儒考定，即伊尹），在殷商之世，大权在握，勢傾当时，周公認為有大功于殷商，故引以自喻者。但甘盤之后，不有傳說亦曾相武丁以復興殷，何故不举？竊相傳說乃以胥靡野人入相王室，夙无憑藉，其在殷世，功則有之，权势則未也。故周公独于傳說不便举以自況。然吾人正可以此为“殷商僧侶权势極大”之另一有力反証。

二 地 方

王朝所在地称“王畿”。其他地方行政区划大抵是州、卒、連、屬、國。

千里之內为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为屬，屬有長；十國以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为州，州有伯。（註：屬、連、卒、州、犹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賢侯为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註：老謂上公也）

（通典）

第 二 節 法

“刑名从商”（荀子）。据后人考証，商代的刑名有：

官刑：“書”、“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时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时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頑童，时謂乱風。

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按：官刑是何刑，“書”不具，蓋非死刑也。臣下刑墨，此尚有肉刑之証。

肉刑：見上。“秦誓”：斲朝涉之脛傳，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

按斲脛，蓋即臠，亦肉刑之一也。

剕殄：“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剕殄滅之，无遺育。无俾易种于茲新邑。傳：不恭、不奉上命。暫迂人而劫奪之，剕割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割絕滅之，无遺長其類，无使易种于此新邑。疏：无遺長其類，謂早殺其人，不使得子孫有此惡類也。左氏哀十一年傳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剕殄无遺育，无俾易种于茲邑。杜注：顛越不共，縱橫不承命者也。剕、割也、殄絕也。

按杜解，顛越不共如縱橫不承命者，蓋叛逆之徒也，剕殄无遺育，則緣坐之法也。在外為姦，在內為宄，所包者廣，本不專指劫奪言，如祇劫奪而已，法不應若是重也。

孥戮：“湯誓”：“予則孥戮汝。”

按：說詳甘誓。胥靡：“史記”、“殷本紀”：“是時說為胥靡”晉灼漢書音義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

炮烙：“史記”“殷本紀”：“于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醢脯：“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事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

按：殷世刑制，大抵五刑皆備，“書”“傳”亦不詳也。而炮烙、醢脯、獨詳于史，淫刑以逞，而國亦隨之亡矣。然則重刑何為哉。苟謂治則刑重，亂則刑輕，非篤論也。

（沈寄簾先生遺書 歷代刑法考）

第二章 西 周

第一節 官 制

一 中 央

周代中央設“相”。相可能由“三公”兼任，总理王朝政务。

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尚書序）

三公論道，左右相任事。周、召以师为左右相。（苏軾書傳）

此外，尚有三公、三孤、六卿。

立太师、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备，惟其人。（註：立、始辞也。三公非始于此，立为周家定制，則始于此也。賈誼曰：“保者、保其身体；傅者；傅之德义；师、逆之教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气言。道者陰陽之理，恆而不變者也。“易”曰：“陰陽之謂道。”是也。論者，講明之謂。經者、經綸之謂。變理者、和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者，豈足所任此責。故官不必备，惟其人也。）

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註：少、失照反。孤、特也。三少虽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地，以形言。化者，天地之用，运而无迹者也。“易”曰：“範圍天地之化。”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而明之也。公議道，孤弘化；公變理陰陽，孤寅亮天地；公論于前，孤弼于后；公孤之分如此。）